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燕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燕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燕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件酒駕為初犯，有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906號

被 告 吳燕喜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燕喜自民國113年8月20日8時許起，在彰化縣○○鄉○○  
路與堤岸旁之產業道路附近某商店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  
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於同日9時37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與○○路000巷口時，與鄭碧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未據告訴），吳燕喜經送往醫院救治，於同日10時39分許，經警對吳燕喜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9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X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吳燕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鄭碧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現場與車損照片20張。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演霈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